

法院公告

岳美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内7101民初424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8月30日

李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内7101民初423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8月30日

格根图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被告格根图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2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0日

葛小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被告葛小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0日

许庆军:

本院受理张米小、郑俊瑞、周花眼、张哲、赵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3732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1)内0121民初3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曹赛、许庆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张米小、周花眼、郑俊瑞、张哲、张

旭借款本金350000元及利息62766元;二、被告董月爱对其中200000元借款本金及利息35866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董月爱有权就其代为归还借款部分向被告曹赛、许庆军追偿;三、驳回原告张米小、周花眼、郑俊瑞、张哲、张旭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25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曹赛、许庆军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0日

郭利清: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郭利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1159号,现依法向郭利清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0日

王静: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张云鹏、王静、赵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0日

刘俊平: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贾志钢、郭燕平、范利刚、刘俊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0日

张凯、王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被告张凯、被告王建忠、被告陈

小军保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8月30日
内蒙古联合金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温鑫诉你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2840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0日

苗菲、王镇:

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元与被告苗菲、王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民初3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文元借款14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1年10月8日起按照月利率1%计算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其中应当核减已付利息45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533元,由被告王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诉讼服务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0日

雷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梅诉被告雷永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我代其偿还的债务799671元和利息555869元(以799671为基数,从2018年7月18日至2023年3月28日止,利率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百分之14.6计算)共计:1355540元。】2、判令被告承担从起诉之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和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0日

崔平:

本院受理原告王银山诉被告崔平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壹万陆仟元整(¥:16000元)及利息(2011年7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合计143个月);按2%息率算的利息是45760元,本金利息合计61760元(陆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从2023年6月15日止后的利息,月利息2分,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执行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0日

杨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辉与被告杨永强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824民初100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24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0日

王建中、白永梅: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雪梓与被被执行人王建中、白永梅民间借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71执恢11号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8月30日

分类信息

公告

青岛远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院受理杨轩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716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30日

公告

内蒙古天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尖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师鹏与你单位劳动关系、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3]第559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30日

更正

本院于2023年8月2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支行诉被告周瑞琴信用卡纠纷一案的公告中,被告人应为周瑞琴,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0日

仲裁公告

张桂芝(152102196804231227):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蒙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呼仲立字第10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等附件。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另送达《仲裁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人选定杨春梅、吕兴瑞、杨静斌为本案独任仲裁员。你方可以在《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独任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能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石贵东为独任仲裁员,并定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遗失声明

张彩霞(身份证号150105198903232125)购买呼和浩特市蒙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世纪春天*千禧园小区四号楼二单元1601房,遗失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原件,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静阁服装店营业执照正、副遗失,证号:150105600084069,声明作废。本人:李恩不慎将内蒙古鼎盛青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万顺

街鼎盛国际C2-1-702户顶账房协议购房收据NO:4971596(开据日期:2020年1月19日)金额:491858元丢失,现声明作废,由此产生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李恩承担,与内蒙古鼎盛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内蒙古社会诚信协会代码:51150000502704753D将开户许可证、密码单,财务专用章,法人章丢失,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基本存款号:J1910016586001;账号:0602115909100025620。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商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不慎将公司公章和合同章丢失,特此声明,公告作废。

户主姓名:云瑞(身份证号码:150121198910162911)遗失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霍寨村009号户口簿和身份证,声明作废。赵自玲身份证号为342626197105052383不慎遗失玉泉区大盛魁文创园二期10号楼1304户购房首付收据一张,收据日期为2015年11月26日,首付款为220082元,特此声明。

内蒙古玺农牧业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单遗失,核准号:J102191002700,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账号:0602027009200031419,声明作废。

2023年8月30日